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接受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技源集团”、“公司”）的委托，担任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简称具有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2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2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2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4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14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15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5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导向	17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1
(三)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22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2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SI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锦绣路 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号码	021 6495 4866
传真号码	021 6495 1094
互联网网址	www.tsigroupltd.com.cn
电子信箱	ir@cn.tsigrouplt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汪燕，电话号码：021 6495 486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公司坚持以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为基础，不断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

公司以“一切益于健康”为愿景，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二十余年，积极布局从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的全产业链。公司是全球 HMB 营养素最主要的开拓者和市场推动者，主导和推动了 HMB 营养素在多个国家地区的市场准入。公司 myHMB[®]品牌原料已在全球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及丰富的临床数据积累，并入选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公司借助自主开发的氨糖原料精细加工及定制化处理的关键技术，为全球品牌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生产效率的定制化原料产品方案，公司 GlucosaGreen[®]品牌原料已逐步成长为全球知名、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氨糖品牌。公司制剂业务主要采用合同生产模式，借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行业内监管严苛的 TGA GMP 认证。公

司现已形成了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并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47 项。公司已被纳入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名录，并入选了 2023 年度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名单。公司及子公司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入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公司取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山东技源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 HMB 原料最大供应商和高品质氨糖、制剂等产品核心供应商。公司注册于江苏江阴，管理总部位于上海，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在中国香港设立了海外业务中心，并在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挪威等地设立了区域销售总部，同时在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进行生产布局，已建立起全球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产品覆盖中国及亚洲、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南美等主要市场，并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 等国内外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凭借先进的研发体系和专利优势、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认可度，公司先后与 Formulife（膳食营养）、赛诺菲（膳食营养）、Royal Canin（动物营养）、Lintbells（宠物保健）、雀巢公司（食品饮料）、强生公司（膳食营养）、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膳食营养）、蒙牛（乳制品）等全球众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并陆续实现批量供货，拓宽了公司核心原料及制剂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产品基础和客户基础。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2022.12.31 /2022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18,602.14	101,903.25	92,446.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93,721.17	76,336.88	59,984.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3%	24.30%	34.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	8.36%	21.05%
营业收入（万元）	100,185.74	89,189.42	94,724.39
净利润（万元）	17,534.41	16,050.90	14,36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44.45	16,001.66	14,20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60.53	15,336.70	14,304.19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2022.12.31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4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6%	22.50%	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17.42	16,900.56	18,391.7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4.82%	4.4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随着行业监管机构对于产品质量及安全的监管力度不断增强、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成为企业生产和管理至关重要的环节。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已建立涵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和生产、产品销售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品质方面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贯彻执行，则可能面临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无法满足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的风险。

②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雅培集团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雅培集团亦是公司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4%、17.38%和 19.44%，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6%、64.69%和 66.19%。

为稳固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根据供货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公司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公司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

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上述协议有利于稳固公司与雅培集团之间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但若雅培集团进一步要求增加非许可买方或增加其他限制性条款，则可能对公司的客户开拓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围绕雅培集团等现有客户、现有产品持续深化合作，另一方面不断拓展细分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持续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但由于 HMB 作为创新营养原料，市场全面发展的时间仍相对较短，雅培集团凭借先发优势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其 HMB 业务规模整体不断提升，引致报告期内以及在可预见的短期内，公司 HMB 业务收入中雅培集团的占比仍可能将保持相对较高水平。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技术创新、质量及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雅培集团的业务需求，或雅培集团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 HMB 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将可能会对公司 HMB 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 技术风险

①新产品开发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有助于公司维持竞争力优势，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坚持以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为基础，致力于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新产品研发成功后的市场反应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②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的研发能力主要依赖于研发技术团队，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特点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更完善的研发条件，将无法持续吸引高层次的技术人才，或面临现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

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大经营规模，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投入需要相应不断提升，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融资，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因而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0%、24.30%和 20.23%，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3.17 和 3.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2.30 和 2.85，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以及公司不断加大国内产能储备的同时，正在持续布局海外本地化生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徐州技源、启东技源、山东技源相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实际效益与预计情形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6) 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通过技源香港和技源咨询合计控制公司84.47%表决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②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相应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治理结构、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以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将制约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面向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食品饮料、健康食品、动物营养等行业，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品质生活的诉求愈发凸显，为整个营养健康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改变或调整引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及消费者需求变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不足，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 境外收入受全球经济和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6,406.51万元、84,754.69万元和93,848.1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0%、95.25%和93.93%，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下滑的可能，

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行业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面向美国市场主要销售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各期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7%、36.43%和 30.57%。公司是全球 HMB 原料最大供应商和高品质氨糖、硫酸软骨素核心供应商，在行业及主要客户处具有不可替代性，且主要产品拥有专利及品牌保护，具有销售定价权以及向产业链其他环节的成本转嫁能力，同时公司已在澳大利亚等地进行海外产能布局，亦有助于应对海外关税、贸易政策变化等方面的潜在影响。

2018 以来，公司 HMB 产品曾被加征额外关税，2025 年，美国政府分别于 2 月 4 日和 3 月 4 日宣布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合计加征 20%关税，经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前述加征关税的主要部分由客户承担。2025 年 4 月 3 日，美国政府再次宣布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进一步加征关税，公司将尽快启动与客户的协商工作。针对截至目前尚未商定承担方式的新增关税部分，假设在极端情形下全部由发行人承担，模拟测算对于公司 2024 年的净利润影响程度未超过 30%。

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受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进而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或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进行价格传导，则公司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带来一定风险。

(4)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化工原料，对运输、存储、使用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已根据生产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配置了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物，随着环境保护治理力度的持续加大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环保排放标准。若未来公司对于污染物的排放处理未能达标，或环保标准提高导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美元、欧元、澳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78.07 万元、8,696.74 万元和 9,223.44 万元，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9.36%、62.51%和 53.65%，占比较高，主要为美元、欧元、澳币等。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66.73 万元、-723.89 万元和-341.02 万元，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由于汇率受到全球政治、国际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出现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收益水平的风险。

(2)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5,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 额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国胜：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东方证券董事。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德邦科技、三达膜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紫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曹明：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东方证券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先锋新材、宁波建工、万邦德、晨丰科技、神通科技、亚香股份等公司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及栋梁新材等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原协办人赵倩已在保荐机构内部转岗，不再担任项目协办人，本项目现无协办人。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苗健、钟邱杰崧、秦李波、赵艳斌、宫慧、张清怡、马云涛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符合主板定位情况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主板定位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业务模式成熟	<p>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模式：</p> <p>1、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作为食品制造业及健康产业的细分领域，行业历史悠久，产业发展较为成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消费需求日益提升，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消费规模达到 1,566.39 亿美元。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建立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市场保障。</p> <p>2、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品质、安全性要求较高，经过长时间的发展，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监管制度已相对较为完善，完善的监管制度为公司建立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p> <p>3、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产业链格局。上游主要为农产品加工及生产、动植物提取、化工原料等行业；下游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主要面向食品饮料、健康食品、动物营养等行业；行业内企业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已形成了营养原料供应商、制剂生产商、终端品牌企业三种主要的角色定位。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为公司业务模式的稳定性提供了产业保障。</p> <p>4、公司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二十余年，以客户</p>	符合

主板定位 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p>需求为导向，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关注产品质量与安全性，并注重品牌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构建起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与全球膳食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具有自身业务特点且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导向。</p>	
经营业绩 稳定	<p>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24.39 万元、89,189.42 万元和 100,18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04.19 万元、15,336.70 万元和 17,060.53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p>	符合
规模 较大	<p>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大： 1、公司已建立起面向全球化经营的业务布局。公司注册于江苏江阴，管理总部位于上海，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在中国香港设立了海外业务中心，并在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挪威等地设立了区域销售总部，同时在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进行生产布局，已建立起全球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 2、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行业领先客户，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 等知名品牌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及亚洲、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南美等主要市场。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境内外员工总数 687 人，资产总额为 118,602.1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24.39 万元、89,189.42 万元和 100,185.74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p>	符合
具有行业 代表性	<p>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1、研发实力及专利、核心技术积累。公司是目前国内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内少有的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研发为先导，开展大量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了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47 项，已构建起覆盖产品配方、功效宣称、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较为全面的专利布局，以及丰富的临床数据积累，逐渐掌握和形成了完善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 2、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公司是国内少数从营养原料最前端到成品制剂生产后端垂直整合的企业，通过布局全产业链同时具备营养原料研发和成品制剂生产经验，公司得以深刻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痛点。公司不断优化原料及制剂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生产效率的定制化产品方案。与此同时，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标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 3、品牌认可度。公司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营养原料品牌拥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 myHMB[®]、GlucosaGreen[®] 等多个营养原料品牌，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商及目标消费者群体中逐步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因此下游客户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亦希望在其终端产品中使用发行人品牌及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 4、市场准入、行业标准的建立。公司一直致力于 HMB 等创新营养原料</p>	符合

主板定位 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p>的产业化推广，主导推动了 HMB 通过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巴西 ANVISA 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并建立起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行业标准，促进了 HMB 产品进入市场及行业合规发展。</p> <p>5、市场地位及客户资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 HMB 原料最大供应商和高品质氨糖、制剂等产品核心供应商，在行业内已占据相对可观的市场份额，与行业领先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核心供应商。</p> <p>综上，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以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为先导，在专利、品牌、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已形成全球竞争优势的中国企业。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 HMB 创新原料最大供应商和高品质氨糖、制剂等产品核心供应商，在行业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技术和规模领先地位。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随着下游市场和公司自身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p>	
核心技术 及工艺	<p>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随着消费者的营养健康意识增强，对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功能性、多元化、安全性及品质要求不断提升，行业粗放式增长时期已经结束，并愈发呈现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发展趋势。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形成较为显著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成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及转型升级。</p>	符合

综上，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技术和规模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成熟、符合行业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发展趋势，能够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及转型升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导向

公司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来看，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同时属于健康产业中的营养和保健品制造细分行业。近年来，国家、地方相继出台多项支持我国食品制造业、健康产业及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及产业发展政策等，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1 月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

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提出，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国务院于 2019 年 7 月发布《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提出，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江苏省“十四五”健康产业规划》提出，促进健康食品研发生产，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需求为方向，大力发展运动营养食品、老年食品、特殊人群专用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益生菌制剂及发酵剂等功能性食品。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导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情况、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等；

（4）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抽查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5）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法律法规、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发展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7) 通过走访专利局、商标局并结合网络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环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由其前身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08 号）、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11 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08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5,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1.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01.00 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5,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1.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1.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符合该等上市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主板第（一）项上市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是 □否	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46,604.5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则，下同），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是 □否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为 17,060.5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是 □否	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7,709.75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84,099.55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方证券作为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技源集团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同意推荐技源集团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王国胜

曹明

王国胜

曹明

2025 年 4 月 3 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5 年 4 月 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5 年 4 月 3 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卢大印

2025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龚德雄

龚德雄

2025 年 4 月 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3 日